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高资规罚决字[2025]0087 号

庞口镇安家庄村李永强：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李永强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
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，
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口镇安家庄村西南集体土地 670.35 平
方米建库房，建库房一大间，建筑面积 670.35 平方米，东
至本村道、南至伙巷、西至本村地、北至空地。经对比现行的
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（城
镇村及工矿用地），不符合《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
2. 现场勘查笔录
3. 其他证据材料

我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
政处罚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
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
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
理法》（2019 年修订版）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70.35 平方米土地。
- 2、处非法占用土地（地类为建设用地）每平方米 110 元



73738.5 元，上述罚款，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《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交到指定账户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。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，账户名称：高阳县财政局），并自行打印票据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；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魏志明、洪凯

电 话：0312--6699647

地 址：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12

（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）

2025 年 9 月 1 日

